
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文件

关于举办 2018 年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 教师通识培训班（第三期）的通知

各青少年宫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）、妇儿活动中心、青少年学生校外素质教育基地：

根据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“引航工程”的要求，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—15 日举办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通识培训班（第三期）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省从事青少年校外教育的工作者和管理人员。

二、培训安排

培训分为理念培训和实践两部分：

1. 培训班集中培训分为 2 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6 月 4 日 14:00—17:00 在杭州山水宾馆（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7 号，教工路文一路口。总台电话：0571-88004386）一楼大厅报到。6 月 5 日开始培训；6 月 8 日下午返程。

第二阶段：6 月 11 日 11:00 前在杭州山水宾馆总台办理入住，6 月 11 日 14:00 开始培训；6 月 15 日下午返程。

2. 实践培训时间为 6 月 9 日至 10 日。培训学员回各青少年宫自主完成实践培训任务，6 月 11 日准时上交培训作业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内容由“核心素养”、教育研究、教育发展趋势、教育变革、教师职业发展、社团建设和业务管理等模块组成。

四、报名须知

1.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5月27日（周日）。报名网址：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综合管理平台（<http://data.qsng.cn>）。若已在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报名者，无需重复报名。

2. 根据团省委相关要求，本次培训费用为：2900元/人（含食宿费及资料费等，不住宿学员培训费用为：2100元/人）。学员来回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3. 付款方式：现场刷卡、现金或提前转账。提前转账的单位请于5月27日（周日）前将培训费汇至指定账户单位，务必注明：所在单位、姓名及“通识班第三期”字样，便于核对。报到时请确认发票信息。

账户单位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团校；

账号：19020101040003974；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本次培训计入继续教育学分。为保证教师能按规定修满继续教育学分，请各单位确保相关人员能如期参加培训。

2. 本次培训班外聘教师不得参加培训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培

训资格，并将所属单位在《浙江校外教育简报》上通报批评。

3. 学员到课以及参训情况将直接影响本官参加各类省级优秀评比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确保学员全程参加相关培训活动。若有缺课、不服从安排者，将扣除相应学分，并在《浙江校外教育简报》上通报批评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。联系人：张佳洁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852399。

